

股票代號：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6樓 (本公司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 會	8
柒、附 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五、公司章程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八、董事選任程序	63
九、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十、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
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67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5. 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二、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二、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及一一一年二月廿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一〇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二、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買回庫藏股及目前尚未辦理銷除與轉讓相關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7-107/12/21	109/04/13-109/05/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 至 19 元	新台幣 7.5 至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 千股	普通股 1,618 千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337 千元	新台幣 19,832 千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份數量	0 股	1,618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 千股	3,000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33%	2.33%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三年期(一一〇年一月廿五日至一一三年一月廿五日)新台幣300,000 仟元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一一〇年一月廿一日完成資金募集。
- 二、本轉換公司債因辦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依法於一一一年四月廿四日至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止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亦停止轉換。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8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20,257,7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9,551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0,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24,187,265 元。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61,771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決議：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9,551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0,257,71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0,000	120,617,7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187,26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1,77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124,187,2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0 股。
- 二、依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2 月 23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5,861,726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861,726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擬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 51.643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俟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2 月 23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5,861,726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861,726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

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27808294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5,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4 頁附件四。
-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五名及獨立董事四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一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二、因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第 7 頁。
- 四、敬請 選舉。

決 議：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Ltd.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公司/艾笈光電(股)公司/艾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2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4	董事	鄭文瑞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總經理	-
5	董事	吳南陽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6	獨立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公司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 【附件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苗覆蓋率漸升，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機會升高，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在後疫情時代面臨供應鏈瓶頸、通貨膨脹、匯率風險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均間接影響經濟成長。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並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度大幅提升 5%，另因兩年度均受疫情影響減少參展與出差成本，故兩期營業費用均相當。由於營業毛利增幅較大，故營業淨利成長，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僅將 110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05,86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01,238 仟元增加 204,626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50,07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3,844 仟元增加淨利 146,229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127,74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2,823 仟元增加淨利 94,922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0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66	226.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1.12	
	權益報酬率(%)	4.70	1.2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1.65	0.31
		稅前淨利	11.10	3.57
	純益率(%)	6.07	1.73	
每股盈餘(元)	1.00	0.3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1,865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4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前期較高之開發成本於 108 年支出，加上 109 年至 110 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各項支出所致，惟研發費用比重仍維持在合併營收 5%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隨著疫苗在各個國家逐漸普及，市場經濟開始陸續復甦，LED 一般照明市場需求明顯回溫，1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381.99 億美金，年成長達 9.5%。在全球各國節能減排的政策加持下，為實現“碳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逐漸展開，LED 照明滲透率不斷提升，110 年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已提升至 57%。在節能永續的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的銷售量與市占率皆持續攀升，各大車廠也加緊腳步投入新能源車款的研發製造，並同步帶動車用 LED 的市場需求。110 年全球的車用 LED 照明滲透率已經超過 60%，在新能源的車種中，LED 車燈滲透率更高達 90% 以上。隨著車市回暖推動出貨提升，再加上 LED 照明滲透率增長，TrendForce 推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已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與特殊應用照明 LED，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全球景氣因俄烏衝突、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新冠疫情可望朝向流感化發展，各國經濟活動將逐步解封，因 110 年經濟由剝而復，比較基期升高，111 年成長率將因而趨緩。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三】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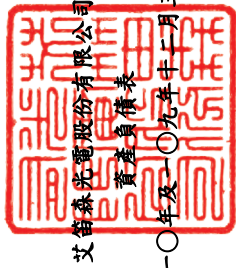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艾特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165	10	401,122	13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9,200	2	340,4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97	-	1,059	-	2150 應付票據	17	-	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348	5	126,937	4	2170 應付帳款	43,938	1	44,5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851	-	49,7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408	4	49,1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335	-	4,3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4,508	1	34,250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48,163	1	24,0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708	-	1,941	-
1410 預付款項	20,896	1	18,90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80	1	-	-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9	-	2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55	1	23,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32,311	1	17,394	1	流動負債合計	341,814	10	494,638	16
流動資產合計	606,015	18	643,776	22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63,588	5	-	-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4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90,780	8	-	-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10,867	52	1,837,597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60	-	2,0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八、九)	934,220	27	414,44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99	-	1,57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438	-	3,2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735	-	11,6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88	-	2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662	13	15,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0,488	2	61,753	2	<b>負債總計</b>	811,476	23	509,87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22	-	297	-	<b>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十七)(十七))：</b>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八、九)	35,075	1	113,320	3	31xx 股本	1,288,617	37	1,225,564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5,872	82	2,430,915	78	3100 資本公積	1,619,038	47	1,553,577	5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88	4	48,41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608)	(5)	(177,025)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240)	(4)	(17,426)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377)	-	(6,378)	-
					3500 庫藏股票	(59,048)	(2)	(61,902)	(2)
					權益總計	2,640,411	77	2,564,821	84
<b>資產總計</b>	\$ 3,451,887	100	3,074,691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451,887	100	3,074,69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59,314	100	917,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及七)	788,442	82	808,998	88
5900 營業毛利	170,872	18	108,98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81)	-	(2,4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291	18	106,53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70	5	37,193	4
6200 管理費用	76,236	8	54,7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7	3	30,7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361)	-	154	-
營業費用合計	153,972	16	122,847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19	2	(16,3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3	-	1,799	-
7010 其他收入	20,931	2	42,0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4	-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	(13,317)	(1)	(4,0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298	10	12,2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629	11	58,465	7
7900 稅前淨利	121,948	13	42,15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90	-	-	-
本期淨利	120,258	13	42,1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60	-	6,2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34,814)	(14)	28,3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454)	(14)	34,6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3)	(1)	21,8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83)	(1)	21,8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037)	(15)	56,5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	(2)	98,658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5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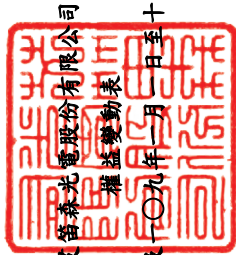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	-	(701)	-	701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282,740)	-	-	282,740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295,040)	(701)	(6,313)	289,754	-	-	-	-	(12,300)	
-	-	-	-	42,154	-	-	-	-	42,154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	-	-	-	-	-	-	-	(19,832)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3,025)	(3,025)	
-	51	-	-	-	-	-	-	-	51	
-	14,381	-	-	-	-	-	-	-	14,381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	-	4,841	-	(4,841)	-	-	-	-	-	
-	-	-	-	(40,000)	-	-	-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	-	-	120,258	-	-	-	-	120,258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	31,990	-	-	-	-	-	-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159	-	-	-	-	-	-	-	159	
-	78	-	-	-	-	-	-	-	78	
-	(13,998)	-	-	-	-	-	-	-	(13,998)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48	42,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8	19,343
攤銷費用	169	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361)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02)	-
利息費用	13,317	4,024
利息收入	(733)	(1,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2	1,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4,298)	(12,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67)	(2,731)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13	5,6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2)	(3,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917)	10,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38)	(988)
應收帳款	(18,050)	(1,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14	(23,556)
其他應收款	-	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	5,531
存貨	(24,141)	(8,344)
預付款項	1,069	(5,452)
其他流動資產	(14,917)	(8,114)
應付票據	(652)	(6)
應付帳款	(635)	(14,7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69	(87,126)
其他應付款	10,232	(8,44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8	6,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73	(145,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304	(92,295)
收取之利息	670	1,759
支付之利息	(5,025)	(4,024)
支付之所得稅	(2,897)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94,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	34,5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1,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022)	(9,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02)	(107,5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29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300	20,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6,757)	238,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8,492	1,257,043
短期借款減少	(1,312,020)	(1,153,250)
發行公司債	297,503	-
舉借長期借款	321,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9)
租賃本金償還	(3,303)	(2,278)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12,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20	69,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8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57)	213,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122	187,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165	401,12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6,003	29	1,249,75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444,266	11	424,5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5	-	2,02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16,107	8	265,522	7
1410 預付款項	83,152	2	64,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7,268	3	131,671	3
流動資產合計	2,154,583	53	2,138,080	56
<b>非流動資產：</b>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附註六(二)及(十三))	57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9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7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666,064	41	1,206,2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117	2	79,502	2
1780 無形資產	4,559	-	3,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8	1	61,7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2,335	1	5,3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八及九)	62,313	2	137,63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170	47	1,626,173	44
<b>資產總計</b>	<b>\$ 4,046,753</b>	<b>100</b>	<b>3,764,25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4,456	6	482,352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614	8	369,907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11,795	3	110,12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75	-	18,36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6,117	-	11,91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08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73	1	35,523	1
流動負債合計	737,010	18	1,028,187	27
<b>非流動負債：</b>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63,588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90,780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460	-	2,0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173	1	39,22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	43,679	1	41,14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680	13	82,404	2
<b>負債總計</b>	<b>1,262,690</b>	<b>31</b>	<b>1,110,591</b>	<b>29</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九))：</b>				
股本	1,288,617	32	1,225,564	33
資本公積	1,619,038	40	1,553,577	41
法定盈餘公積	4,841	-	-	-
未分配盈餘	124,188	3	48,41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608)	(5)	(177,02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240)	(4)	(17,426)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377)	-	(6,378)	-
庫藏股票	(59,048)	(1)	(61,90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640,411	65	2,564,821	6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3,652	4	88,841	2
權益總計	2,784,063	69	2,653,662	7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046,753</b>	<b>100</b>	<b>3,764,253</b>	<b>100</b>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2,105,864	100	1,901,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六))	1,595,656	76	1,535,866	81
營業毛利	510,208	24	365,37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34	5	82,358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95	7	150,6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65	5	102,9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059)	-	25,64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0,135	17	361,528	18
6900 營業淨利	150,073	7	3,8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4,621	1	18,922	1
7010 其他收入	9,535	-	24,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3)	-	5,821	-
7050 財務成本	(19,945)	(1)	(9,3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2)	-	39,882	2
7900 稅前淨利	142,981	7	43,7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236	1	10,903	1
本期淨利	127,745	6	32,8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60	-	6,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34,814)	(7)	28,3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454)	(7)	34,6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1)	-	21,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1)	-	21,6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295)	(7)	56,2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50)	(1)	89,07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58	6	42,15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87	-	(9,331)	-
	\$ 127,745	6	32,82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79)	(1)	98,6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29	-	(9,584)	(1)
	\$ (14,550)	(1)	89,074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701)	(6,313)	7,014	-	-	-	-	-	-	-	
-	-	-	-	42,154	-	-	-	-	42,154	(9,331)	32,823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253)	56,251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9,584)	89,074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	-	(3,025)	(3,025)	-	(3,025)	
-	-	-	-	-	-	-	-	-	51	51	51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	1,206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	-	4,841	-	(4,841)	-	-	-	-	-	-	-	
-	-	-	-	(40,000)	-	-	-	-	(40,000)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40,000)	
-	-	-	-	120,258	-	-	-	-	120,258	7,487	127,745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1,258)	(142,295)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6,229	(14,550)	
-	31,990	-	-	-	-	-	-	-	31,990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2,854	
-	159	-	-	-	-	-	-	-	159	-	159	
-	78	-	-	-	-	-	-	-	78	(2,548)	(2,470)	
-	(13,998)	-	-	-	-	-	-	-	(13,998)	51,130	37,132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4,522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81	43,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970	123,075
攤銷費用	2,344	2,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059)	25,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95)	-
利息費用	19,945	9,398
利息收入	(14,621)	(18,9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2	1,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2)	(9,18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4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812	133,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79)	(25,666)
其他應收款	(4,006)	(553)
存貨	(50,585)	(20,808)
預付款項	(14,161)	(14,223)
其他流動資產	61	(3,842)
其他營業資產	(37)	(3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293)	50,167
其他應付款	4,685	(30,476)
其他流動負債	12,650	8,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777)	(37,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16	140,521
收取之利息	14,226	20,240
支付之利息	(11,705)	(9,389)
支付之所得稅	(18,539)	(1,47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6,998</b>	<b>149,89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1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28)	(3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6	15,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573)
取得無形資產	(2,37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3,8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3,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3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01)	(111,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38)	(4,75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15,756)</b>	<b>(63,7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23,571	1,919,977
短期借款減少	(1,692,986)	(1,719,760)
發行公司債	297,503	-
舉借長期借款	321,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租賃本金償還	(14,059)	(12,498)
發放現金股利	(39,841)	(12,2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3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7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4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16,120</b>	<b>155,6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	7,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752)	249,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755	1,000,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003	1,249,75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 655 號函辦理：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修正為「<u>適當性及合理性</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p>	<p>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同前金管會函文，原第三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增訂公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p>	<p>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264 815 454"> <tr> <td>一</td> <td>核決 權</td> <td>每次交 易權限</td> <td>備註</td> </tr> <tr> <td>二</td> <td>董事 長</td> <td>NT\$5,000 萬 (含)以下</td> <td>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td> <td>董事 會</td> <td>NT\$5,000 萬 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able>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一	核決 權	每次交 易權限	備註	二	董事 長	NT\$5,000 萬 (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 會	NT\$5,000 萬 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	<p>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264 1294 454"> <tr> <td>一</td> <td>核決 權</td> <td>每次交 易權限</td> <td>備註</td> </tr> <tr> <td>二</td> <td>董事 長</td> <td>NT\$5,000 萬 (含)以下</td> <td>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td> <td>董事 會</td> <td>NT\$5,000 萬 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able>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一	核決 權	每次交 易權限	備註	二	董事 長	NT\$5,000 萬 (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 會	NT\$5,000 萬 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	
一	核決 權	每次交 易權限	備註																								
二	董事 長	NT\$5,000 萬 (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 會	NT\$5,000 萬 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																								
一	核決 權	每次交 易權限	備註																								
二	董事 長	NT\$5,000 萬 (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 會	NT\$5,000 萬 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p>	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以下略)</p>	同上金管會函，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 【附件五】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Edison Opto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發行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日後於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項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勢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廿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建榮



## 【附件六】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

- 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其核決權限如下：

核 決 權	每 筆 交 易 權 限	備 註
董 事 長	淨 值 5%(含) 以 下	事 後 應 提 報 審 計 委 員 會 及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淨 值 5% 以 上	經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議 後 提 報 董 事 會 核 准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
- 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子公司除屬於專業投資性質之公司外，欲從事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須呈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有價證券累計餘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後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二)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依分層權責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二)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調度有關之有價證券買賣，其核決權限如下：
  - 1.低風險保值性：

包括公債、附買(賣)回及買(賣)斷票(債)券、金融機構商業本票、債券型基金(中華信評“A”以上或相當之評等)、貨幣型基金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其指定之高階主管決行之。
- (三)屬專業投資性質之子公司，其全部投資損失金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須即刻呈報本公司總經理，並向最近期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七~十三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核決權	每次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總經理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第七、八、十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利率、匯率風險為原則，原則上以避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

#####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2. 會計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 會計帳務處理。
- C.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稽核室

稽核人員應每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若有重大缺失時除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避險性交易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特定用途交易		
總經理	-	US\$2000 萬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將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以掌握損益狀況。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按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穩定及保守原則而進行整體混合商品（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交易為主，其他類商品須呈報總經理同意後進行。本款額度全公司淨累計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二仟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包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置停損點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亦不得超過其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制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財務單位主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二)、第五項(一)2及3(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解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 1.人員基本資料及 2.重要事項日期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三、上述須經金管會同意及承銷商評估事項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才適用。

####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5日前彙總上月份之交易明細提報本公司總經理、

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九條 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

二、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件七】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

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

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若議案採逐案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開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四、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八】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88,617,2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0000000
	資本公積配發每股現金股利(元)		0.2780829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元)		0.5164390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民國一一一年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廿四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民國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128,861,72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建榮	108.6.18	3	2,787,397	2.16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容	108.6.18	3	2,424,149	1.88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108.6.18	3	4,340,140	3.37
董事	鄭文瑞	108.6.18	3	1,106,443	0.86
董事	吳南陽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108.6.18	3	0	0.00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08.6.18	3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10,658,129	8.27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附件十一】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www.edison-opto.com](http://www.edison-opto.com)